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斐济：* 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还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⁷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⁰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 重申需要确保适当贯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并重申决定探讨该会议政府间后续进程的最有效模式，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高级别专题辩论，推动会员国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后续进程进行协商，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尽管目前作出努力，但全球经济仍然处于困难阶段，面临严重的下行风险，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一些国家的失业和负债率居高不下，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说明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进展有限，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应对体系性弱点和失衡问题，并迫切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各项改革，

承认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为使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取得成功，全球经济治理至关重要，并且承认，尽管多年来作出了努力，但仍需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A/64/884。

注意到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为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但是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发展及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经济增长而作出的承诺，重申需要齐心协力履行发展承诺，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深切关注发达国家当前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的主权债务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以及发展中国家汇率波动的影响，

回顾已承诺团结一致地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并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恢复信心，保持经济增长并为人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再次申明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认识到国际金融体系必须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得资金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 在此方面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应依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认识到需要继续和加紧努力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及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强调指出必须大力调集各种来源的资源，并有效利用资金，以推动为人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³ A/68/221。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并确认还应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应对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解决一些国家失业和负债率偏高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和金融业，应对体系性弱点和失衡问题，并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5. 又注意到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阿斯塔纳经济论坛和世界应对危机会议的成果，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召开第二次世界应对危机会议；

6. 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一级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以克服金融和经济方面的紧迫挑战；

7. 注意到联合国以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8.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规定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9. 在这方面认识到国际金融体系迫切需要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协调，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为基础，吸纳并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共同愿景，并且需要通过适当鼓励中、长期投资，更好地引导国家投资和国际投资流向可持续发展；

10.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预防性的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等比较灵活的工具，以及重新确定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全球金融安全网，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贷款机制和方案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而且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2. 在这方面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3. 关切地注意到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和官方资本都依然难以预测；

14. 深切关注 2012 年官方发展援助连续第两年下降，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

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考虑到需要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立即扭转官方发展援助连续两年缩减的局面，并呼吁立即履行各项承诺；

15.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集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的挑战，指出在拟订和执行诸如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措施和其他形式的资本账户监管措施等应对这些挑战的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6. 又确认国际金融体系需要考虑采取激励措施和分享最佳做法等手段，推动筹集长期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资金；

17. 还确认秃鹫基金等某些行为体的有害作用以及这些行为体的行为对发展中国家财政能力的不良影响，包括造成不对称的实际收入差距日益恶化，并在这方面确认为建立税务信息交流机制所做的重要工作和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讨论的必要性；

18.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代表权和参与度，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倾向于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投票权，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大胆迅速落实此类改革进程，以提高机构效力、公信力、问责度与合法性，强调指出需要迅速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继续推进改革，以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平、平等参与度和代表权；

19. 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就发言权和参与问题以及为迎接新挑战而深化体制改革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增设第 25 个席位，并期待其体制改革取得进展；

20. 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迅速落实 2010 年配额和治理改革，注意到货币基金组织 2013 年 1 月进行的配额公式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从制定一个得到真正改进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权和参与度框架及其对全球治理的影响这一角度出发，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就拟于 2014 年 1 月商定的新公式形成共识，以此作为第十五次全面配额审查的一项内容，并期望看到对新公式的评估结果；

21. 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正式体制结构的理事机构拟通过对全球金融和经济有影响的决定，必须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2. 认识到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首长的甄选程序必须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

23.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对市场进行适当监管，以增进公共利益，为此确认需要对金融市场进行更好的监管，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

24. 又强调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更有效的协调，通过适当的金融市场及其某些产品监管框架，应对金融部门不稳定的情况，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在影子银行、衍生工具、“大到不可倒闭”和“巴塞尔协议三”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领域更好地管理和监督金融市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及公平的和包容的增长；

25. 重申获取信用评级信息和减少交易费用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错误和有偏见的预测可能引发或加剧金融危机，使国际金融体系更容易受到剧烈影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减少监管部门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依赖，鼓励通过建立国家能力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这些机构的透明度，提高这些机构间的竞争程度；

26. 认识到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款有助于补充国际储备，以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从而为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做出贡献，又认识到必须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特别提款权作为一种促进和资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机制的潜力；

27. 重申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通过新的监测办法，可以掌握双边和多边的视角以及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的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注意国际金融中心所带来的溢出效应和体系性风险；

28.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国家金融政策及其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影响的政府间监督和独立监督；

29.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30.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及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增加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31.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32. 强调指出，鉴于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

33. 确认国际金融体系必须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在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宏观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和结构改革中促进性别分析；

34. 回顾曾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单独举行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讨论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以及恢复信任与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进一步推动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3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3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目。